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7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状况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3年7月15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8,9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312万元，同比增加34.66%左右。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0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3,392万元，同比增加114.75%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70.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386.17 万元。

2、每股收益：0.04 元。

##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 1、主营业务影响

（1）由于公司 2022 年 3 月回购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鹏博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鹏博债”、境外美元债重组，本期有息负债同比减少，使得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5,746 万元。

（2）由于公司上期计提深圳数据中心机房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28 万元，使得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10,334 万元。

（3）除上述因素影响外，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通过各项措施有效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等，使得经营性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7,400 万元。

###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上期非经营性损益 27,057 万元，本期非经营性损益约 5,9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21,080 万元：

（1）公司上期回购 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境外美元债重组形成投资收益对上期净利润整体影响金额约 2.66 亿元，本期无上述影响；

（2）公司本期核销部分账龄较长且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营业外收入约 4,917 万元。

##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